

拒腐倡廉 促进廉政

董道华

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李鹏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必须从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拒腐防变的重要性，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现在，全国上下都在根据中央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只要坚持惩腐倡廉，并采取有效措施，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廉政建设就一定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一、在廉政建设中应重视开展反腐败斗争

近几年来，由于加强了廉政建设，绝大多数国家公职人员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履行公务中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并为惩治腐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涌现出了一批为广大群众拥护和称颂的先进典型，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做出了贡献。但是，也有极少数腐败分子，利用各种机会大肆捞取国家和集体的钱财，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公职人员的形象。1991年，全国和地矿系统都发生了一些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奢侈浪费、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案件。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监察机关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 620 224 件，受理有关人员违纪问题 167 300 件，立案调查的 52 039 件，结案 46 171 件，给予行政处分的有 50 184 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 1 535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501 人。在地矿系统的少数人员中也存在着腐败现象，除上述表现外，在地质工作中故意违反地质工作程序弄虚作假，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经济损失的案子也时有发生。1991年我部监察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举报 1 781 件次，立案查处 96 件，结案 79 件，处分或建议处分

107 人。如某单位职工，主管某部门工作后即利用职务之便，先后受贿数千元，贪污数千元，构成贪污受贿罪，受到了应得的惩处。再如某局一名队级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十来名不符合条件的亲属办理“农转非”，违犯了政纪，受到了查处。

几年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在公职人员中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的是极少数，严重违法乱纪构成大案要案的更少。但是有相当一部份人，利用职权采取吃、拿、卡、要等方式谋取私利，损害了职工群众的利益，损害了国家的利益。当前，最引起群众反感的有：用公款请客吃饭。据了解，有的单位用公款请客，每桌少则数百元，有的甚至上千元；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物，有的下级给上级送礼，有的下级单位给上级单位送礼。更有甚者，有的工作人员公开索要礼物，有的单位滥发钱物，有的借召开会议、搞纪念、庆祝等活动发纪念品或礼物。还有公费旅游问题，有的单位或个人利用出差、开会、参观、学习、培训、研讨和考察等等机会搞公费旅游，有的甚至没有任何理由也利用公款专程旅游。此外，行业不正之风也是广大群众十分反对的。地矿系统广大职工深受社会上的行业不正之风之害，吃够了苦头。虽然地矿系统内部的行业不正之风不是很严重，但是带有行业特色的不正之风也有所表现，也应属坚决纠正之列。经调查发现，有个别人利用发放采矿许可证的权力，以证谋私；在矿山定点划界中，索要礼物；在矿管执法中，搞权钱交易；还有的不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为个人或小团体捞取好处；有的人利用咨询名义进行“科倒”活动；有的利用头脑中的活资料，给采矿户指示坑口，从中牟取好处；甚至有的还利用自

已掌握的地质资料,不经所在单位同意,不办任何手续,在外从事地质咨询活动,收取好处费,造成了不良影响。

上述情况表明,腐败现象客观存在,反腐败斗争不能松懈。然而,在有些部门,某些干部对进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和现实性认识不足。有的认为腐败现象外面有,我们部门不严重,因此自我感觉良好,缺乏反腐败斗争的自觉性。有的领导同志怕反腐败斗争影响经济发展,影响自己任期目标的完成,缺乏反腐败斗争的积极性。有的同志明知有问题,但怕影响部门利益或怕连带损失,有案不查不报,还有个别同志干扰查处案件。这种情况,就要求我们在廉政建设中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十分重视反腐败斗争。

二、查处违纪案件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

加强廉政建设必须开展反腐败斗争,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是查处违纪案件。有关部门应把查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以及管理、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一项主要任务来抓,对严重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极少数腐败份子必须坚决查处,该给予政纪处分的,主管部门必须给予处分,该法办的要由有关部门法办。

各级监察机关和部门是所在单位进行廉政建设的职能部门之一,开展反腐败斗争是其一项重点任务,查处违纪案件是一项重要职责。地矿系统的监察部门成立以来,一直把查处违纪案件作为一项中心环节来抓。成立之初,查处了部系统对外经济合同中的违法违纪问题,随后,抓了清房、子女公费上学、用公款请客送礼等工作;最近又对官僚主义违法失职行为,贪污受贿以及以权谋私等案件进行查处。某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挪用公款数十万元,企图谋取私利,被监察部门发现后,立即进行查处。经多方面配合,查清了案件,追回了公款,挽

回了损失,当事人也受到了相应的处罚。监察部门还配合司法机关查处了某地矿局机关基建工程中一起受贿案,三名处以上干部受到了查处。某石油地质局的监察部门查处了该局的一个下属单位在承包工程中伪造测量数据,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案件。由于在反腐败斗争中,监察部门把查处违纪案件作为重点来抓,使腐败现象得到遏制,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类似案件的发生或蔓延,对廉政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为了有效地防止腐败现象的产生,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必须把查处违纪案件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当前,在查处违纪案件方面应着重抓住几个重要环节。第一,要抓住重点案件。诸如,官僚主义失职渎职案件;以权谋私案件;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挪用公款、敲诈勒索、截留私分等案件,对于一些涉及面很宽的或群众反映很大的违纪案件也要查处。如,用公款请客吃请,公务活动中的请客送礼、违反规定滥发钱物、巧立名目搞公费旅游等。第二,要做好上级交办和群众信访及举报工作。对于上级转来的案件线索都要认真处理,构成违纪案件的一定立案查处,切不可应付搪塞。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是案件的主要来源之一,要高度重视,对于每一个信访举报都要有着落,要有专人办理,同时,处理的情况要向来信来访人通报。对于新闻媒体传播的案件信息,也要重视,要从报道中发现案源,必要时,可以找新闻单位请他们提供案件线索。要建立和扩大监察信息员队伍,承担这项工作的同志应认真负责,及时向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报送案件线索,对于重要案件线索应立即专报,以免贻误时机。监察部门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护举报人员,对于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现象,一定要严肃处理,此外,监察机关和部门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某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执法监察,揭露和查处问题。第三,要开阔查处违纪案

件思路。国家公职人员中的腐败行为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在执行公务或其他实际活动中进行的，勤政和廉政往往是分不开的。廉洁的工作人员一般比较勤奋，出现问题也会自责自纠；不廉洁的工作人员往往和工作马虎、敷衍塞责、低效率形影相随。因此，我们不仅要善于从重大的损失浪费、失职渎职、严重违反政策等问题去查处问题，还应把效能监察和廉政监察结合起来。

三、抓好制度建设、加强日常监督

防止腐败促进廉政要靠法制、靠监督、靠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有力武器。因此，一是要制定出公职人员的行为规范和法规制度。这些规范、法规和制度要体现出对于政府各部门及公职人员在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同时也要有惩戒规定和防范措施。

在制度建设方面还要有一些相关政策规定。如对违纪者处理不能囿于行政处分，在行政处分外还要有相应措施。有些违纪者，违纪性质、情节不太严重，构不成纪律处分；有些违纪者根据其违纪性质、情节已构成了纪律处分，但由于证据不足或证据可以定案处理，但有从宽的因素，在这些情况下，不一定适用政纪处分，但在干部使用上应有所考虑，有的可以调换工作岗位，有的可以调整职务降格使用。对于那些犯有错误不思悔改，还走门子托关系为自己开脱，或找有关人员串供不提供证据者，虽然政纪难以处分，但可以作组织处理。当然，这些需要各部门互相配合才能妥善解决。

应切实加强监督和教育。监督部门要根据所在单位制定的制度，对干部实行监督检查。要做到教育在先，防患于未然。有监督有检查一方面可以使实心实意搞改革和建设的同志放心大胆的工作，起到为改革保驾护航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那些不履行职责，以权谋私的人也是一种威慑力量，使他们在企图违法违纪时有畏惧心理，从而可以减少

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这些对改革和建设都是促进。因此，我们不能把惩治腐败仅仅放在最后处分干部上，而要把关口前移，严于平时监督，着眼于防范，立足于教育。

此外，还应注意综合治理。惩治腐败要从各方面做工作。从实践上看，查的违纪案件往往是查了又犯，类似的案件，类似的违法违纪者总是重复出现，使得办案部门查不胜查。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综合治理，各部门密切配合，从体制上、政策上、管理上找出一些能从根本上遏制腐败现象产生和蔓延的对策。只有这样才能起到有效的惩治腐败的作用，从而更好地促进廉政建设的进行，保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地质矿产部监察局)

(上接第22页)

伪造，而存在难于发现的质量问题，而通过测井往往可以准确地检查出来。例如某地有一钻孔，测井确定煤层的深度，与钻探结果相差多达7米，而煤层采取率又大于80%，经补斜验证，煤层深度和厚度均与测井一致，查其原因，据说是丈量钻杆时少量了一个单根。又如某金属矿区，孔深标定847米，通过测井，发现实际井深为861米，相差14米，同时还发现在846~860米有一层“打丢”的铜矿层，检查原因是工作中弄虚作假，想少算进尺以提高采取率，结果机台受罚，机长被撤职。

综上所述，《测井和井中物探工作规定》和《水文地质勘查钻孔中采用无岩芯钻探的测井工作规定》虽然颁发的时间不长，但在各省局的共同努力贯彻下，克服了很多困难，已经取得了明显实效。今后应把这项能促进物探与地质、钻探结合的优化组合技术，进一步在生产中推广应用起来，以保证地质工作质量、提高见矿率、降低工作成本。只要坚持下去必会取得更大成效。

(地矿部勘查技术司)